

湖北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林场种苗处关于做好 迎接 2021 年全国种苗质量抽检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林草局通知，国家级林草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将于近期赴我省开展 2021 年全国种苗质量抽检工作，对我省当年新造林项目苗木质量开展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时间

2021 年 4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抽检重点、内容及检测项目

（一）抽检重点

以县市区为单位，以油茶苗木质量为重点，检查辖区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当年新造林项目苗木质量。纳入抽检范围的县市区名单见附件。

（二）检查内容

1.苗木质量情况。质量检测依据为《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油茶苗木质量分级》《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湖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等级。

2.使用的种苗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情况。

3.作业设计或合同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和质量指标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4.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上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三）检测项目

苗木综合控制条件、地径、苗高、根系；嫁接苗的实生苗和未除萌苗比例。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迎检工作。相关市州要高度重视，督促抽检重点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准备，检查结果国家林草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通报，一是抢抓季节开展造林，安排熟悉业务的专人对苗木质量进行严格分级，确保油茶等造林苗木质量 100%合格；二是安排专人整理完善造林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文件等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齐全；三是以油茶苗木质量管理为重点，总结辖区内造林苗木质量管理工作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议，形成汇报稿备检。

（二）持续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工作。各地要根据《省林业局 2021 年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鄂林场〔2021〕34 号）要求，继续深入育苗地、造林地抽查种苗质量和良种培育、使用情况，确保造林种苗质量。

联系人：杨瑾蓉 电 话：027-87698916

附件：苗木质量抽检重点县市区名单



附件

苗木质量抽检重点县市区名单

所属市州	县市区
武汉市	黄陂区
黄石市	阳新县
荆州市	松滋市
襄阳市	谷城县
荆门市	京山市
孝感市	孝昌县
	大悟县
黄冈市	团风县
	红安县
	英山县
	浠水县
	蕲春县
	黄梅县
咸宁市	咸安区
	通城县
	崇阳县
恩施州	来凤县
随州市	曾都区
	随 县